

保险中介机构办事服务指南

行政许可

1.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经营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全国性/区域性）、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为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2.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
3.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

许可延续

4.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备案

5. 全国性/区域性保险公估法人机构经营业务备案
6. 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备案

报告

一、机构

（一）机构设立

7. 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分支机构设立报告

（二）机构变更

8.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

9.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

10.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11.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机构住所

12.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公司章程

13.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变更股东姓名或名称，保险公估机构股东或者合伙人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三）机构退出

14.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解散

15.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撤销

二、 高管

16. 保险公估机构聘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任命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18.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任命临时负责人
19.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调任、兼任其他职务，调整、免除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

三、 其他

20.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注册资本，保险公估机构运营资金托管报告
21.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缴存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公估机构缴存或变动职业风险基金、投保职业责任险
22.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
23.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
24.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外部审计报告
25.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费报告单

26. 保险公估机构年度报告

附注：

1. 机构报送文件的标题应包含发文机构、事由和文种，比如《**保险代理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报告》；所有来文需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手机），材料中有复印或扫描文件资料的，应当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且经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复制资料应使用 100%比例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各机构如上报文件后需正式申请“撤回”的，除正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撤文请示外，还需在重新报送文件（含光盘）的显著位置标记“原文有误、以此为准”。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厅网址为：<https://zwfw.cbirc.gov.cn/#/home>；保险中介云平台网址为：<https://www.insurcloud.com.cn>。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及附件材料，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机构变更、分支机构撤销、高管调任、兼任、离职等一般报告事项直接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保险中介云平台是监管通知的重要发布渠道，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定期登录查看。
3.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犯罪被起诉的，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起诉、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要求报送。

1.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经营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全国性/区域性）、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变更为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法规依据		《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受理机构-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审批时限		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业务许可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业务许可自受理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报送方式		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并上传附件材料，纸质材料一份、光盘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邮编：100037）；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补正报告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纸质材料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介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介处，58391670）。	
参照模板		 业务许可.rar	
序号	申请材料	原件/复印件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申请经营保险代理/经纪业务的请示（***公司关于申请变更经营区域的请示）	原件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表》/	原件	表格详见附件。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		
3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	原件	
4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原件	应符合《公司法》及保险监管法规规定，经营范围的表述应与监管规定一致。应加盖股东公章或由自然人股东签字，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5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及相关附件材料	原件	相关要求可参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号）。法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业务收入、经营利润、股东注册资金或投资收益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说明一一对应。
6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原件	基本户注册资本的银行入资单。
7	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分析、财务分析、业务发展计划等）	原件	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可参考《业务许可（或业务备案）可行性报告》）
8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业务服务标准等）	原件	应参考《公司法》《反洗钱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3号）以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加强北京地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1〕3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拟定。
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原件（部分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参照“保险专业代理、经纪（不含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部分内容。

10	聘用人员花名册	原件	请将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信息以表格形式列明，包括姓名、性别、拟任职务、学历、身份证号等信息。
11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	原件	应参考《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3号）进行拟定。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请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应当具备保单信息管理、单证管理、客户管理、收付费结算、报表查询生成等基本功能，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
12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凭证等材料	复印件	相关要求可参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号）。应提交的材料包括：a. 托管协议复印件；b. 资金转入托管账户的凭证复印件；c. 大额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凭证复印件。
13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承诺函/缴存保证金承诺函	原件	拟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承诺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在取得许可证后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拟缴存保证金的，应承诺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在取得许可证后20日内足额缴存保证金。
14	中文译本	原件	外国保险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与外文有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1.2 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1.3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1.4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条件；或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条件。

1.5 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1.6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1.7 审批结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定条件对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全国性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依照法定条件对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区域性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1.8 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1.9 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1.10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6627814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或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5839179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1.11 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电话：010-662791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电话：010-66021378 进行监督投诉。

1.1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服务时间：9:00-11:30、14:00-16: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 邮编：
100037

服务时间：9:00-11:30、14:00-17:00

1.13 公开查询

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业务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后，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结果。区域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业务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结果。

2.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适用范围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等）。
法规依据	《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受理机构-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报送方式		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纸质材料一份、光盘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邮编：100037）；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补正报告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材料，纸质材料邮寄至中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中介处，58391670）。	
参照模板		 代理、经纪高管任 职资格核准申请...	
序号	申请材料	原件/ 复印件	具体要求
1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原件	《***公司关于**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表格详见附件。
3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4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与拟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	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非中国籍）； 学历证明文件：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几种形式，应满足拟任人具备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或 5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 （1）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离职证明）；

			(2) 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3) 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
5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参考文件《关于高管任职的声明》。各机构应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对于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严格按照回避要求作出的，应及时履行有关豁免程序，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6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	原件	需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
7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原件	未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需提供说明，参考文件《关于高管任职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8	其他材料	原件	拟任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需要说明分支机构为省级分公司。

2.1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2.2 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2.3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2.4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2.5 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2.6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2.7 审批结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2.8 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2.9 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2.10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58391797

2.11 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电话：010-66021378 进行监督投诉。

2.1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8号院东A座 邮编：100037

服务时间：9:00-11:30、14:00-17:00

2.13 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结果。

3.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

3.1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3.2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3.3 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3.4 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5 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3.6 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 (2) 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3.8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兼业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的条件。

3.9 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类型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3.10 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3.10.1 窗口接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

3.10.2 信函接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

邮 编：100037。

3.10.3 系统接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3.11 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3.12 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13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3.14 审批结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资格审批申请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3.15 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3.16 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3.17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6627814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或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10-5839179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3.18 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电话：010-662791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电话：010-66021378 进行监督投诉。

3.12 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服务时间：9:00-11:30、14:00-16: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 邮编：100037

服务时间：9:00-11:30、14:00-17:00

3.13 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查询（www.cbirc.gov.cn）。

4. 保险经纪法人机构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法规依据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经纪延续许可证.rar	
序号	申请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的请示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经纪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许可证复印件	
4	前 3 年内本机构接受保险监管法律法规情况	相关内容参考附件《关于近三年接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说明及有关附件	
5	前3年内本机构接受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	前3年公司（包括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接受工商、税务部门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通报批评措施以及行政处罚情况，列明时间和内容，提供处罚文件的复印件；如没有，列明“我公司前三年未曾接受过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也未受过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6	前3年内本机构接受保险行业组织监督情况的说明	前3年是否加入保险行业组织，是否主动接受行业自律监督。
7	前3年内所有分支机构运营情况的说明	

5. 全国性/区域性保险公估法人机构经营业务备案

事项类型		备案
法规依据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EMS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8号院东A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公估法人备案.rar
序号	备案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备案申请书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表格详见附表。
3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委托书》	
4	《保险公估机构公估师信息表》，公估师人员名册及相应证书复印件	表格详见附表。
5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应符合《公司法》及保险监管法规规定，经营范围的表述应与监管规定一致。

6	《保险公估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相关材料	相关要求可参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号）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号）。法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业务收入、经营利润、股东注册资金或投资收益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收入、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与说明一一对应。
7	可行性报告	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可参考《业务许可（或业务备案）可行性报告》）
8	内部管理制度	应参考《公司法》《反洗钱法》《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3号）以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加强北京地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合规管理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1〕3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拟定。
9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及相关材料	参照“保险公估机构聘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10	聘用人员花名册	相关材料参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法人机构经营业务许可（全国性/区域性）、区域性专业代理/经纪变更为全国代理/经纪”对应项目相关要求。
11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	
12	营运资金进入公司基本户的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13	营运资金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户入账凭证	
14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保证书/建立职业风险基金保证书	
15	营业场所使用权属证明材料	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6	知晓从业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书面证明/同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股东（大）会文件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其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公估机构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提供任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文件；

6. 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备案

事项类型		备案
法规依据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公估分支备案.rar
序号	备案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分公司（或营业部）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的申请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公估机构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申请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法人机构业务备案表复印件	
4	关于设立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内部决议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5	新设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分支机构自身的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业务服务标准等。
6	法人及分支机构最近 2 年内接受银行保险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及缴纳罚款证明复印件）	最近 2 年内公司接受银行保险监管、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通报批评等措施情况，如有，列明时间和内容；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如有，请提供处罚文件和缴纳罚款的凭证的复印件。
7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	软件除 windows、office 等基本操作办公软件外，还要包括业务、财务软件系统简介和功能模块说明。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应当具备保单信息管理、单证管理、客户管理、收付费结算、报表查询生成等基本功能，实现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

		全。 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请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
8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及相关材料	参照“保险公估机构聘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9	最近2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运营未 满1年退出市场的情况说明	按照下列字段对最近2年内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进行梳理：机构名称、所在省份、成立时间、是否退出市场、退出市场时间；
10	职场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权属文件复印件、职场 照片及录像光盘	在书面材料中列明职场面积、工位数量等情况，说明是否有独立的财务室、档案室、培训室等。 录像应能清晰展现以下内容并搭配必要的讲解：经营场所位置、场所内部结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软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已安装在电脑中并能正常运行的业务和财务软件等。

7. 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分支机构设立报告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EMS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8号院东A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分支机构设立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或营业部）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表。

3	法人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4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5	法人机构制定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新设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拟设分支机构组织框架图；法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风控制度；分支机构自身的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业务服务标准等。
6	法人及分支机构前1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	前1年公司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部门现场检查、监管谈话、通报批评等措施情况,如有,列明时间和内容;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如有,请提供处罚文件和缴纳罚款的凭证的复印件。
7	法人机构最近2年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8	前1年内履行保险代理合同情况的说明(仅专业代理机构需提供)	
9	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	软件除 windows、office 等基本操作办公软件外,还要包括业务、财务软件系统简介和功能模块说明。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请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
10	分支机构职场介绍及录像光盘	在书面材料中列明职场面积、工位数量等情况,说明是否有独立的财务室、档案室、培训室等。录像应能清晰展现以下内容并搭配必要的讲解:经营场所位置、场所内部结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软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已安装在电脑中并能正常运行的业务和财务软件等。
11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材料	<p>保险专业代理及经纪省级分支机构:应另行报送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申请相关材料,相关要求详见“保险专业代理、经纪(不含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保险专业代理及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应在分支机构设立报告中同时报送《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告表》/《保险经纪人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任命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p>

8.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股东、注册资本变更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表。（代理与经纪机构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另行报送注册资本本托管的报告；公估机构增加运营资金的，还应另行报送运营资金托管的报告；减少注册资本的，还应提交已经在报纸或媒体刊登公告的证明）
3	公司股东会决议	应提供新旧股东决议。
4	公司章程	
5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应载明转让款金额。
6	《保险代理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保险公估机构股东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表格详见附表。
7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8	股东出资来源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股东出资当月及前三个月银行账户对账单，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出资日上一月末资产负债表，自然人股东个人信用报告（柜台明细版）。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提交增资

	后的托管协议、大额定期存单、托管账户开户至提交材料日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	-------------------------------------

9.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股东（大）会有关决定或决议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分立、合并实施方案（分立、合并需提供）	
6	工商变更通知书	

10.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名称变更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关于名称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仅法人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供）	
5	工商变更证明	变更后的工商执照复印件或工商变更通知书。
6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仅法人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供）	
7	刊登公告的证明	报纸（或其他媒体）发行地域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

11.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机构住所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住所变更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关于住所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	
4	可行性报告相关材料（仅异地法人迁入北京需提供）	参考提纲详见附件。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仅法人机构住所变更需提供）	
6	职场介绍及租赁合同	职场介绍应列明职场面积、工位数量等情况，说明是否有独立的财务室、档案室、培训室等，可以配以图片辅助展现经营场所位置、场所内部结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软硬件设施配备情况等。
7	工商变更证明	变更后的工商执照复印件或工商变更通知书。
8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仅法人机构住所变更需提供）	
9	刊登公告的证明	报纸（或其他媒体）发行地域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

12.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变更公司章程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章程变更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决议或决定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13.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变更股东姓名或名称，保险公估机构股东或者合伙人变更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股东名称变更报告 .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表。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	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解散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法人解散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股东大会解散决议	
4	清算报告	包括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执行情况等。
5	《保险中介许可证》原件	

15.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撤销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分支撤销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关于撤销分支机构的决议或决定	
4	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	

16. 保险公估机构聘用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公估聘用高管人员 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关于聘用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任用决议	
3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表格详见附件。
4	拟任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与现所在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非中国籍）； 学历证明文件：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几种形式，应满足拟任人具备3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或5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 （1）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离职证明）； （2）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3）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
5	聘用高管人员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聘用高管人员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参考文件《关于高管任职的声明》。各机构应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对于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严格按照回避要求作出的，应及时履行有关豁免程序，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6	聘用高管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同意兼职的证明	未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需提供说明，参考文件《关于高管任职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7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	需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

17.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任命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事项类型	报告
------	----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代理、经纪高管任职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担任**分公司（或营业部）主要负责人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省级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报告表》/《保险经纪机构省级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表。
3	报告表相关附件	参照“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不含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18.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任命临时负责人

19.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调任、兼任其他职务，调整、免除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15、16 均参照下表）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任命临时负责人、 高管调任、兼任、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的报告	格式可参照“***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2	相关附件	应包括相关材料复印件，任命临时负责人、高管内部调任、兼任职务需提供相关任用决议。高管内部调任、兼任职务还应提供高管任职资格原批复文件。

20.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注册资本，保险公估机构运营资金托管报告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注册资本/运营资金托管的报告	
2	相关附件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凭证等材料。

21.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缴存保证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公估机构缴存或变动职

业风险基金、投保职业责任险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保证金/职业风险基金存款凭证和存款协议扫描件、职业责任保险扫描件	机构应在职业责任保险有效期到期前办理续保手续（或保证金缴存期满前办理续存手续），并在续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登录保险中介云平台，将职业责任险投保或保证金/职业风险基金缴存信息在相应模块登记并提交。

22.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及光盘各一份通过 EMS 邮寄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百万庄大街 8 号院东 A 座，58396652）；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动用保证金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动用保证金的报告	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原保证金存款凭证和存款协议复印件	
4	其他附件	参照报告表。

23.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通过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参照模板		 股权投资、设立境外机构报告.rar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的报告	格式可参照“***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报告”。
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经纪人变更事项报告表》/《保险公估人变更事项报告表》	表格详见附件。
3	有关决议或决定	
4	其他相关材料	

24.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外部审计报告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每年4月30日前报送电子材料至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外部审计报告	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要求事务所近3年内没有发生被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机构进行外部审计。审计工作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5〕1号）进行，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应当在约定书上提请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该指引文件第十条列明的内容事项。

25. 保险专业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费报告单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每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可及时关注监管费缴纳相关通知）。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监管费报告单	监管费缴纳及监管费报告单填写相关要求参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业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9号）。

26. 保险公估机构年度报告

事项类型	报告	
法规依据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报送方式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每年1月31日前报送至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同时在保险中介云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序号	报告材料	具体要求
1	***公司关于报送20**年年度报告的报告	内容应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接受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情况，本机构发生股权、股东、注册资本、地址变更的情况，营运资金的托管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情况，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财务、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配备情况。